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在中國通過口腔診所和口腔醫院從事提供領先的口腔醫療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受限制」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且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鑒於外國投資的限制，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受到外國投資的限制。根據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且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2011年1月25日，衛生部（國家衛健委的前身）頒佈《衛生部關於調整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審批權限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有權批准設立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及／或合作醫療機構。於2012年4月15日，《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正式實施，根據該辦法，合資、合作中方在四川省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10%。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5月及2021年6月諮詢了國家衛健委和北京市商務局的官員，官員確認，除四川省的醫療機構外（該省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醫療機構最高90%的股權），不允許其他省份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醫療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內法規」一節。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北京聖彬、北京瑞程、上海亞正、深圳瑞爾、上海瑞泰、杭州聖彬、上海聖彬、青島瑞旗、重慶金美、重慶久悅、重慶瑞泰、成都武侯瑞泰、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而成立。

鑒於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採取以下行動屬不可行：(i)直接或間接持有成都武侯瑞泰及其子公司等四川省醫療機構超過90%股權；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省份（包括重慶）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因此，完成重組之後，我們通過合同安

合同安排

排間接持有成都武侯瑞泰90%股權及以下公司70%股權：(i)北京聖彬、(ii)北京瑞程、(iii)上海亞正、(iv)深圳瑞爾、(v)上海瑞泰、(vi)杭州聖彬、(vii)上海聖彬、(viii)青島瑞旗、(ix)重慶瑞升(通過重慶金美)、(x)重慶久悅、(xi)重慶瑞泰、(xii)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及(xiii)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於鄒先生的國籍為中國香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鄒先生不具備作為登記股東的資格，因此這些實體的其餘股權由深圳瑞健持有，而該公司由鄒立芳女士(「鄒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我們董事長鄒其芳先生的胞姐)作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就歸屬於我們的醫療機構直接或間接於四川省持有90%以下及於其他省份持有70%以下的股權。除作為深圳瑞健的登記股東代表其自身和深圳瑞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同安排外，鄒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包括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鄒女士並無就此獲授薪金、股份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合同安排」分節。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最大權益控制以及從可變利益實體經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北京瑞爾(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8月20日與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合同安排，除了我們部分可變利益實體擁有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少數股權外，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和經營管理及業績保持最大權益控制，並可以從其經營中獲得全部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公平合理，因為：(i)該合同安排經訂約雙方自由協商並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簽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可變利益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且[編纂]後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相同目的。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精準設計，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中開展業務。若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措施以管理從事醫療機構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視乎外國投資者(如有)獲准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允許的範圍內部分解除合同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如果並無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規定股權百分比限制，我們將完全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100%股權(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或控制者則除外)。

合同安排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條例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外公司)應當自向擬議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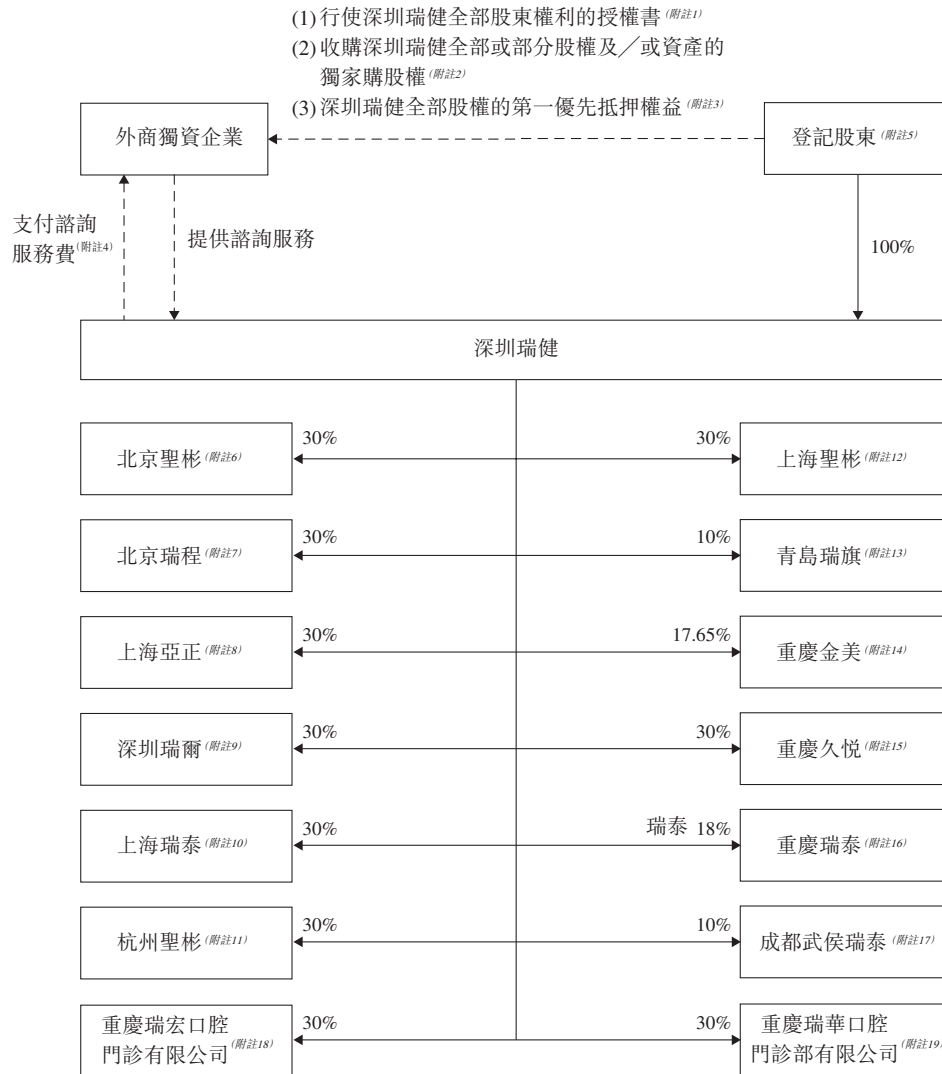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上述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生效，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須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及(ii)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這類醫療機構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編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市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

我們的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顯示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權質押協議」。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 (5) 登記股東為鄒立芳女士，其為中國公民及我們創始人鄒其芳先生的胞姐。鄒女士持有深圳瑞健100%的權益。

合同安排

- (6) 北京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北京瑞盛持有。
- (7) 北京瑞程其餘70%的權益由北京瑞盛持有。
- (8) 上海亞正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上海瑞城持有。
- (9) 深圳瑞爾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 (10) 上海瑞泰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11) 杭州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12) 上海聖彬其餘70%的權益由上海瑞城持有。
- (13) 青島瑞旗其餘70%及20%的權益由北京瑞盛及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4) 重慶金美其餘82.35%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 (15) 重慶久悅其餘70%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瑞景持有。
- (16) 重慶瑞泰其餘70%及12%的權益由重慶瑞景及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7) 成都武侯瑞泰其餘9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8) 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其餘7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 (19) 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其餘70%的權益由重慶瑞景持有。

合同安排重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同安排的各特定協議說明載列如下。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北京瑞爾、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及由深圳瑞健直接持有的子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一份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瑞健同意委聘北京瑞爾為獨家經營服務的顧問及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並落實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現有及未來資產以及業務經營事宜的計劃；(ii)就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人力資源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管理的改進措施及持續員工培訓計劃）提供

合同安排

意見、建議及管理；(iii)相關技術及商業信息的搜集及市場調查，提供行業信息及管理決策；(iv)客戶推介及就營銷推廣提供意見及決策；(v)為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委聘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技術操作監督及市場策略研究；(vi)為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企業架構及管理制度提供意見及建議；(vii)提供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需要的醫療技術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醫療技術管理諮詢服務、醫療資源共享、專業人員的招募及培訓；(viii)甄選及轉介合資格供應商、醫藥及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ix)委聘技術人員監督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品質；(x)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運行維護、設備供應及管理諮詢服務。北京瑞爾對其提供這些服務而自主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在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內，北京瑞爾可以免費且無任何條件使用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以使用北京瑞爾在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過程中而創造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服務費相當於深圳瑞健獲得的可變利益實體年度可分配利潤金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如適用），並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除服務費外，可變利益實體將補償北京瑞爾因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和提供該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款項和自付費用。

此外，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若無北京瑞爾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及由深圳瑞健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均不得與提供與該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北京瑞爾有權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後即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前提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到期後自動延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若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間接或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

合同安排

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ii)若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擁有的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v)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簽訂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北京瑞爾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的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同意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轉讓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或任何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在未取得北京瑞爾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其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深圳瑞健的任何股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ii) 其將不會增加、減少深圳瑞健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結構，亦不會批准深圳瑞健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ii) 其將不會出售或促使深圳瑞健的管理層出售任何公允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資產；
- (iv) 其將不會終止或促使深圳瑞健的管理層終止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同，或訂立任何與目前生效的重大合同相悖的協議；
- (v) 其將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登記股東委任的深圳瑞健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人員；

合同安排

- (vi) 其將不會促使或允許分派任何可分配利潤及股息；
- (vii) 其將不會修訂深圳瑞健的公司章程；
- (viii) 其將不會促使或允許深圳瑞健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提供任何貸款或實物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ix) 其將不會促使或允許深圳瑞健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職責及業務的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及
- (x)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持有或收購任何與深圳瑞健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深圳瑞健的公司章程和合同安排，深圳瑞健的任何資產處置或合同終止均應由深圳瑞健而非其股東鄒女士釐定。此外，如下文「(3)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分節所披露，根據委託協議和授權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鄒先生代表鄒女士行使其作為深圳瑞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限。為進一步保護深圳瑞健的業務和資產，北京瑞爾要求鄒女士進一步承諾不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促使深圳瑞健管理層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終止任何重大合同。於獨家購股權協議設定限值人民幣500,000元的原因僅為明確重大資產和重大合同的範圍。有關處置資產和訂立或終止合同的合同安排所載的重要性限值乃經參考按合併基礎計算的本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事實上，與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和運營相關的所有決策均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委託協議和授權書作出，而無論所涉及的貨幣價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同安排，鄒女士在獨家購股權協議中承諾的上述限值人民幣500,000元不會轉而賦予鄒女士權利處置深圳瑞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任何資產或終止該金額以下的任何合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鄒女士對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衝突。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在北京瑞爾發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登記股東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股權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i)如果深圳瑞健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應佔深圳瑞健的所有其餘資產應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且

合同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其將轉讓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或任何指定人士。北京瑞爾、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各自確認並同意，若深圳瑞健發生破產、重組、合併或股東變更而影響到登記股東於深圳瑞健的股權，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須受獨家購股權協議約束，且除非有北京瑞爾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債務安排、重組協議及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中對深圳瑞健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債務及資產）的任何出售均不得與獨家購股權協議相衝突。

獨家購股權協議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擁有的深圳瑞健全部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3)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及登記股東與深圳瑞健訂立一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並簽署了以鄒其芳先生（「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委託協議和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即董事及清盤人或其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繼承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及代理人代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深圳瑞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作為其委任代表簽署股東決議案；
- 根據中國法律和深圳瑞健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深圳瑞健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監事，修訂深圳瑞健的公司章程，決定深圳瑞健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合併、拆分及股權轉讓；及
- 如果深圳瑞健解散或清盤，作為其委任代表接收深圳瑞健的任何其餘資產。

合同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不會導致其與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若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保護並不損害北京瑞爾、其子公司或其間接境外股東的利益。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及時採取行動，並經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批准，消除該利益衝突。若登記股東拒絕採取該行動，北京瑞爾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由於北京瑞爾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並對深圳瑞健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擁有的深圳瑞健全部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深圳瑞健和登記股東簽訂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抵押予北京瑞爾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

倘登記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間自深圳瑞健收取任何股息，則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收取的全部股息贈予北京瑞爾。如果深圳瑞健或登記股東違反責任，則北京瑞爾向登記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之後，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合同安排獲得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以其作為受益人而質押的股權。

合同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北京瑞爾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已質押的股權，且若無北京瑞爾的事先書面同意則不會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深圳瑞健進一步向北京瑞爾承諾，若無北京瑞爾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協助或允許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或協助或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持續有效，除非於以下情況終止：(i)倘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許可能夠直接持有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且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或深圳瑞健全部資產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正式轉讓予北京瑞爾及／或其指定人士、(ii)北京瑞爾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主管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合同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若合同安排的履行或與其相關而出現任何爭議且訂約方無法於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爭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

仲裁須在北京進行，仲裁期間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裁決或頒佈永久及中間救濟命令(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命令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清盤；任何訂約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地)、中國及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的主要資產存放之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或救濟命令的下達及執行。

合同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並無權力頒佈該救濟命令，亦不能命令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被認可或可執行。

綜上所述，若登記股東、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違反合同安排條款，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我們完全有效控制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若出現違約，北京瑞爾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合同安排，若登記股東的變動可能影響到其於深圳瑞健的股東權利，則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合同安排項下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責任，猶如繼承人為有關協議的簽約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登記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同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保障，原因為合同安排所載條款規定在喪失能力、身故、破產（就企業而言）、離婚及／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影響深圳瑞健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情況下，合同安排對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

配偶承諾

配偶承諾不適用於合同安排，原因是鄒女士於訂立合同安排時並無配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一方的婚前財產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因此，即使鄒女士其後建立配偶關係，其持有的深圳瑞健股權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北京瑞爾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的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有約束

合同安排

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此外，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鄒女士於2021年11月8日簽署一份承諾，當中規定若鄒女士日後有配偶，其將促使其配偶簽署一份配偶承諾，其中載有條款規定登記股東於深圳瑞健的相關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承諾，只要合同安排仍然有效，其不得採取或疏於採取可能導致與北京瑞爾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如果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北京瑞爾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行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將無條件遵循北京瑞爾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該利益衝突。

在股權質押協議中，登記股東和深圳瑞健承諾，其不會採取或允許可能對北京瑞爾的利益或合同安排項下的質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損失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和北京瑞爾均無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損失或對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獨自承擔其債務和損失。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其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如果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果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將其從清盤中獲得的所得款項作為禮物餽贈予北京瑞爾或其指定人士，惟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合同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覆蓋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合同安排與國家衛健委和北京市商務局的官員進行了會談。根據官員的意見，(i) 實施合同安排無需相關部門批准；(ii) 合同安排的實施不在其當前有關外商投資活動的監督範圍內；及(iii) 合同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和北京市商務局是有權就我們對中國醫療機構的投資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的盡職調查步驟後形成以下法律意見：

- 每項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均有充分的民事和法律能力來執行合同安排下的每項協議；
- 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無個別及共同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的強制性規定，並構成簽約各方法定、有效和有約束力的責任，惟須遵循影響整體債權人權利的有關破產、無力償債、終止經營、重組和類似的法律的可執行性、有關政府機關行使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權力的酌情權，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的應用和一般公平原則。然而，(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北京仲裁委員會並無權力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深圳瑞健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b) 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被認可或可執行；
- 經有關各方確認，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是為了實現各方的商業目的而訂立，並盡可能避免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衝突，合同安排是各方真實意圖

合同安排

的體現。因此，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不應被視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而導致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無效；

- 合同安排項下各協議均不違反簽署協議的各方（北京瑞爾、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及
-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合同安排的實施和履行無需彼等的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當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登記規定，而北京瑞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股權須遵守中國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當前和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的觀點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果中國政府發現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則我們可能會遭到嚴重處罰，處罰可能包括：

- (a) 撤銷北京瑞爾、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營業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合同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深圳瑞健和可變利益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能否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由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已獲批准，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演變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的閉幕會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同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四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同安排來控制大部分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並無發佈和頒佈有關合同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監管文件及政策，則合同安排的法律效力因外商投資法生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儘管外商投資法或其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亦無法確定上述合同安排將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不遵守上述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進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同安排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實施和遵守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經營：

- (a) 如有必要，因實施和遵守合同安排而引起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即提交董事會審閱和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相關信息；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查合同安排的實施以及北京瑞爾和可變利益實體處理合同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於2020年8月20日，北京瑞爾、深圳瑞健、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直接持有股權的各公司訂立合同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夠：

- (i) 獲得深圳瑞健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瑞爾提供的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ii) 獲得不可撤銷的、無條件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深圳瑞健目前或未來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等於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深圳瑞健同意將轉讓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北京瑞爾；
- (iii)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深圳瑞健的投票權；及

合同安排

- (iv) 獲得名義股東於深圳瑞健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瑞爾作為擔保，以保證履行合同安排下的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

由於合同安排，我們被視為控制深圳瑞健，因為其有權對深圳瑞健行使權力、從參與深圳瑞健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深圳瑞健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我們將深圳瑞健視為受控實體，並將深圳瑞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